

2300万投资坐等“票房分红”？

热门IP电影要上映？检察官提醒警惕“电影投资”骗局

近年来，我国电影市场蓬勃发展，《哪吒2》等优质国产影片接连上映，为文化产业注入强劲活力。然而，在影视行业繁荣发展的背后，一些不法分子假借“电影投资”名义，以“高收益、低风险”“票房分红”等虚假承诺为诱饵，从事集资诈骗活动，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侵害群众财产安全。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曹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责令曹某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虚构“电影投资合同”

2022年，曹某正在经营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A公司)，他看到了影视行业的“钱景”，便想到以即将上映的《流浪地球2》等一些热门IP电影为噱头，骗客户进行投资。为

此，他利用熊某手下培养的几名“业务员”，用一套“完美的”话术煽动客户进行投资。《流浪地球1》的票房和口碑大家有目共睹，这部电影肯定赚钱，绝不亏本，无非就是赚多赚少的问题。”许多客户觉得这些知名电影有口碑加持，一定能赚不少，纷纷表示愿意签订投资合同。

曹某还以A公司名义，向电影《流浪地球2》其中一家项目方购买了20万元的电影份额，一方面能直接出示给客户看，取得客户信任，欺骗客户进行投资；另一方面，曹某也能以这份真实的投资合同为模板，制作与其他电影项目方的假投资合同，用于欺骗客户投资购买其他电影份额。其中，有一份假合同，就是A公司与B公司签订的《电影(前任4·英年早婚)(暂定名)收益权转让协议》，合同显示：A公司对这部电影投资500万元。

受害人选择报警

曹某在与这些被害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客户购买电影项目的具体名称以及投资收益比率，收益则会在电影下映后6—8个月内进行结算，如果客户提前违约，需要向A公司支付35%的违约金。

有些客户比较谨慎，要求来A公司考察，查看一下场地和投资合同。对此，曹某也早有准备，他让业务员带客户在公司观看一些未上映电影的演员阵容、影片简介等，表现出A公司和这些电影项目方合作密切，并能够掌握电影筹备进度的假象。但这些所谓的“内幕消息”在“猫眼”App上都能查到。被骗的客户越来越多，终于有人因为迟迟等不到投资分红也联系不上曹某而报警。

到案后，曹某交代，他在担任A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伙同他人虚构与《流浪地球2》《万里归途》《长空之王》《前任4·英年早婚》等多个热门电影项目方签订电影收益权转让协议的事实，经由业务员对100余名被害人公开宣传推销上述电影份额，并承诺保本获利，被害人与A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款项，投资总额共计2300余万元。

检察官提醒

要始终对“高收益、保本付息”等话术保持高度警惕，不轻信网络推介、陌生人诱导，警惕利用明星效应或热门IP包装的夸大宣传。在投资前，务必核实公司或个人的真实身份及经营资质，查看其是否具备吸收投资款的资格和兑付能力。本报记者 郭剑烽

兄弟失散四十年 民警相助得团圆

见面后发现哥俩竟从事同一个行业

“40年，横跨5000公里，今天一家人终于团聚！”近日，丁先生和亲弟弟费先生在闵行公安分局华漕派出所的会议室里紧紧拥抱，这感人的一幕深深触动了帮助他们团圆的民警林斌。

弟弟出生25天 送给知青寄养

据丁先生回忆，40年前他和双亲到了新疆喀什地区的一个小镇生活。没多久，弟弟便出生了。由于父母忙着做生意，无暇照顾弟弟，就托人将弟弟送到了当地一户上海知青的家中寄养，那时弟弟刚出生25天。

一年后，丁先生的父母带着他离开了新疆。一家人辗转多地后在杭州定居，受限于当时的通信条件，竟与寄养家庭失去了联系。如今丁先生的父亲已经离世，母亲因病卧床，最大的心愿就是希望找到小儿子。

近年来，丁先生靠着自己的打拼在杭州站稳了脚跟，经营着建筑生意，在他看来，弟弟很有可能跟随知青父母回到了上海生活。2025年初，丁先生来沪期间向华漕派出所求助。派出所责任区队长林斌听闻了一家人的遭遇，在核实确有其事后，决定帮助他们团圆。

仅凭弟弟名字 民警排查找人

时隔40年，丁先生仅能凭借记忆向民警提供弟弟的名字。民警一方面通过系统查询，另一方面依托图像照片、户籍档案、亲友排查等方式，逐步缩小排查范围。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找到了费先生。

欣喜之余，民警拨通了费先生的电话。但由于养父母均已故去，生前也从未提起过领养之事，他对此将信将疑。

好不容易得来的线索就这么断了？民警不想放弃，经过反复对比，确认信息无误后，继续尝试联系费先生，并告知他亲生母亲病重，就算是一场误会，或许也能了却老人家的的心愿，最终双方约定在派出所见面。

刚一见面，双方都是一愣，血浓于水的亲情仿佛在这一刻打破了时空的阻隔，二人不约而同地抱在了一起。原来，返乡政策落实后，费先生先回上海考上大学，如今他竟与哥哥一样从事建筑行业。更令民警感到意外的是，见过小儿子后，母亲的身体也逐渐有了起色。

“骨肉分离幸有警徽昭日月，手足重圆全凭大爱护山河”。事后，兄弟俩专程来到派出所向民警林斌送上锦旗。

通讯员 黄群 本报记者 鲁哲



反诈实景演练 解锁防骗技能

“接到陌生电话要求转账怎么办？”“杀猪盘”骗局如何一眼识破？”日前，闵行区金悦乐方广场内，一场由闵行公安分局碧江路派出所联合分局反诈中心、江川街道平安办及辖区银行打造的“融合宣传进社区，多方携手筑和谐”一体化融合防宣活动火热开启。

反诈展区内，民警模拟“投资理财”“冒充公检法”等骗局话术，邀请居民进入“沉浸式反诈课堂”现场“拆招”。近期高发案例、防骗口诀……通过漫画展板生动呈现，民警和反诈志愿者手把手指导居民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活动现场还穿插反诈知识问答，吸引大批群众围观互动。

除反诈主题外，活动尾声警方还举行“赃物返还仪式”，向5名受害群众发还被盗手机、自行车等财物。

本报记者 张龙 摄影报道

骑车陷路面水坑 车手摔成重伤 开车遇飞来石子 挡风玻璃受损

事故路段工地管理人是否需担责？且看法官判决

近期，宝山区法院审结了两起由路面问题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骑着电动自行车驶过一片水坑，却因路面泥沙打滑不幸摔成十级伤残；驾驶机动车在路上正常行驶，前挡风玻璃被飞来的石子砸出裂纹。此类情况，公共道路管理人是否分别要担责？

● 案例>>>

清晨，宁先生骑着电瓶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突然发现前方路面有一片水坑，躲闪不及的宁先生试图直接从水坑上压过，没想到，水坑底部的砂石导致车轮打滑，宁先生失去平衡，摔倒受伤。经鉴定，宁先生构成十级伤残。

此处水坑位于一施工场地的道口处，交警部门认定，水坑是工地施工大货车将非机动车道压坏造成的。宁先生据此认为，事发路段的管理单位对该段道路没有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于是将路段管理单位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起诉至宝山区法院要求赔偿。

庭审中，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辩称，水坑是由进出工地的大货车碾压非机动车道造成，故侵权主体应当是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此外，原告宁先生行驶速度过快，未尽到注意义务，自身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 判决>>>

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水坑确是工地施工车辆碾压非机动车道所

致。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作为事发路段的管理单位，未尽到对道路的管理、养护义务，在道路被压坏后也未及时采取警示防护措施以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终，宝山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宁先生的部分损失。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案件现已生效。

● 案例>>>

一早，钱先生驾驶汽车途中，突然听见前挡风玻璃一声闷响，钱先生顿感不安——玻璃应该是碰到了某个异物。在单位停车后，钱先生仔细检查了车辆状况，发现前挡风玻璃上碎裂出一小块凹陷，于是联系了交警部门。交警在查看玻璃受损情况后，结合行车记录仪所拍摄的画面，认定钱先生汽车玻璃的损伤是被前车碾压路面弹起的石子砸中所致。

经查，事发路段的管理单位为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钱先生认为，该公司作为案涉道路的养护管理方，未能及时做好道路清扫工作，导致道路上存在异物，对损失的发生具有过错，即将该公司诉至宝山区法院，请求赔偿车辆损失。

庭审中，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辩称，事发路段属于二等养护路段，《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该类路面的清扫作业频率

不少于每天一次，被告已经按规范尽到了道路养护、清扫和巡查义务，不存在任何过错。本案事故是由前车压到异物弹起砸中钱先生车辆导致的，钱先生的财产损害与前车的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钱先生若要追究责任，应当向前车进行索赔。

● 判决>>>

宝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作为事故路段的管理人是否尽到了清理、防护的管理义务。公路管理人对其管理养护的公共道路负有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法定义务，但这种管理义务应有合理的限度范围，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予以认定。根据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结合钱先生提供的视频资料，能够证明事故当日被告对路面进行了日常路况巡查和养护清扫，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事发路段路面情况良好，并无明显堆放、倾倒和遗撒杂物妨碍通行的迹象。钱先生要求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赔偿损失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宝山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钱先生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案件现已生效。(文中涉案人均化为化名)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陆艺楷